

##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2023年）

目录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形式
基本目录	概况信息	机构职能	基本信息、法定职责、内设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办公室	政务公开网站集中公开
		部门领导及分工	本单位负责人信息，包括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信息			办公室	
		领导小组及机构设置	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构、政务公开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	
	组织保障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动态调整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内容准确完整、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内保持畅通、提供的网站或专栏链接可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办公室	政务公开网站集中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	公开并动态更新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信息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方式等要素准确、详细			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本单位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准确无明显错误		1月31日前公开	办公室	
		政务公开培训	培训计划、开展情况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办公室	
		政务公开工作推进	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推进措施		2023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每季度	
	政策文件	部门文件	部门制定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办公室	政务公开网站集中公开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	工作要点		信息形成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	办公室	
	工作信息	通知公告					
部门工作动态							
重点领域信息	财政信息	财政预决算	公开本单位财政预决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以及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决算及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日内	财务科	政务公开网站集中公开

管理和服 务公开	重大 民生 信息	民生实 项目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2019年山东省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	每季度	待遇保障 和医药服 务管理科	政务 公开 网站 集中 公开
	行政 执法 公示	事前 公开	行政执法事前公示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额通知》（鲁政办发〔2019〕9号）	自政府信息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基金稽核 中心综合 科	政务 公开 网站 集中 公开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执法流程图				
	事后 公开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额通知》（鲁政办发〔2019〕9号）	信息形成后， 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处罚 决定自做出 决定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 公开。			
行政执法总体统计数据		每年1月31 日前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集中公开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内容、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抽检比例及频次、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设定依据等清单要素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基金稽核中心综合科	政务公开网站集中公开
	抽查计划	本辖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1月31日前		
	抽查结果	按照抽查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处罚决定自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救助	医疗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	每年及时更新	待遇结算科	政务公开网站集中公开
		救助标准				
		办事指南		每季度		
		审批信息				
社会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政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	及时更新	待遇结算科	政务公开网站
		保险情况				

			医保定点医院				
			定点药店及药品				
			诊疗项目目录				
执行和结果公开	建议提案办理	总体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政协山东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办公室	政务公开网站集中公开
		办理结果	搬单位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复文全文或摘要		答复建议和提案提出人的1个月内		